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原油及其产品的盐含量测定法

Crude petroleum and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alt content

UDC 665.5.543

GB/T 6532—86
(1991年确认)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原油、拔顶原油、裂化渣油和燃料油中浓度为0.002~0.02%(重量)的卤化物总量。本方法也可用于判断用过的汽轮机油和船用燃料油被海水污染的情况。

当所要求的精密度不大于本方法规定的范围时,也可用于其他产品。

1 方法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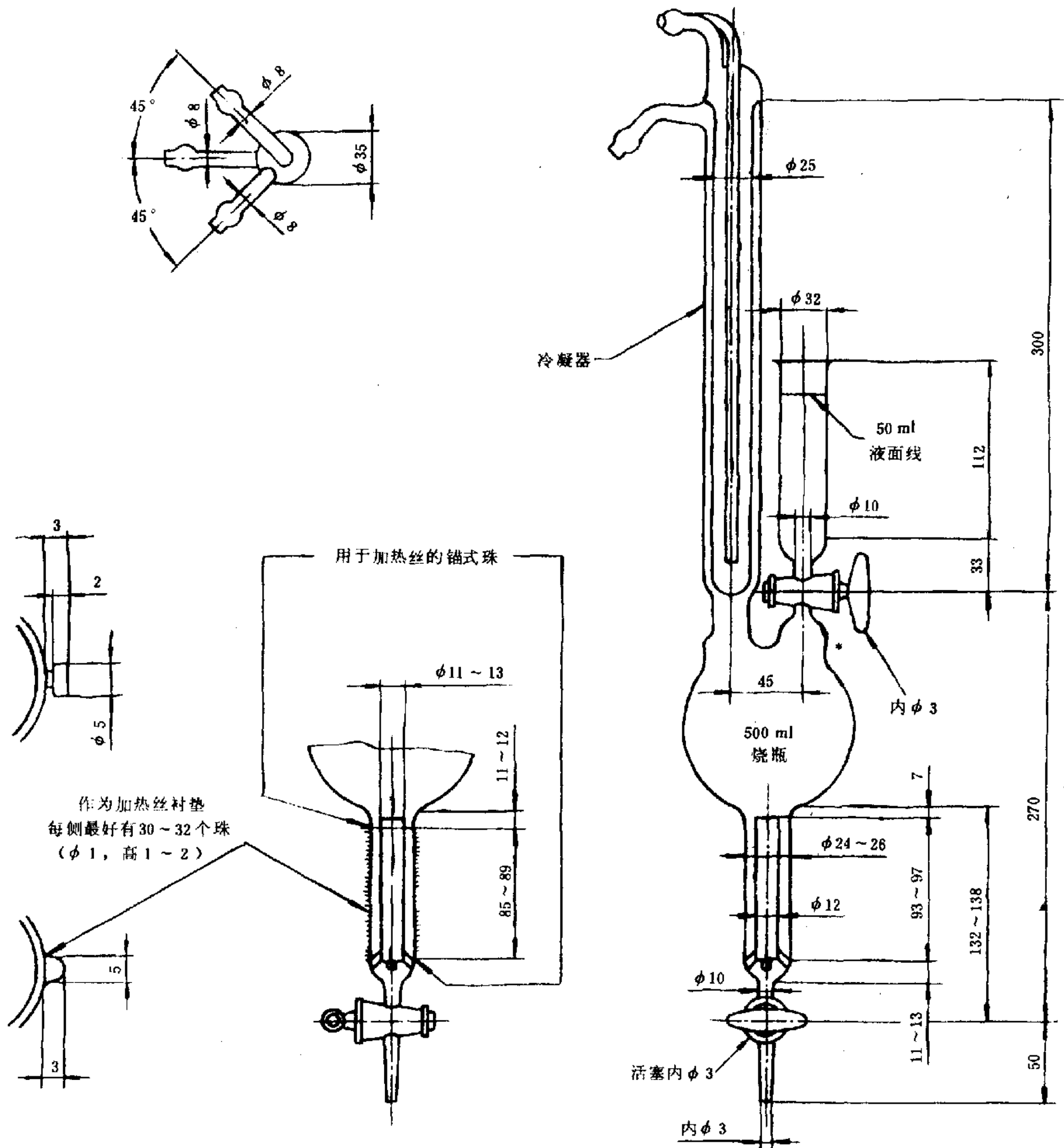
试样在溶剂和破乳剂存在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抽提器(见图)中用水抽取,抽出液经脱除硫化物后,用容量法测定其卤化物。试验结果以氯化钠的重量百分数(或每升毫克数)表示。

2 仪器

2.1 抽提器(见图)。

2.2 磨口三角瓶:250毫升。

2.3 恒温水浴:自动调节温度。



* 冷凝器和柱形滴液漏斗可用符合 19/26 组玻璃磨口或相当的磨口连接。

抽提器图

3 试剂

- 3.1 丙酮:分析纯。
- 3.2 无水乙醇:分析纯。
- 3.3 异戊醇:分析纯。
- 3.4 甲苯:分析纯。
- 3.5 硝酸:分析纯。